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列明与股东通讯相关的公司准则，以确保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与其股东（「股东」）之间平等、及时、有效、透明、准确及公开的通讯。

第二条 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向股东传达信息，包括将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股东大会通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如有），以及其他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tongchengir.com。

第二章 传讯途径

第三条 公司已于公司网站披露公司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及交流，公司将认真对待股东的查询及交流，保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沟通顺畅。

第四条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当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其联系资料如下：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第五条 股东可随时要求索取公司的公开资料。

第六条 公司通讯（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中所述之含义），包括但不限于(i)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审计师报告，(ii)中期报告，(iii)会议通知，(iv)通函，及(v)委派代表书。

第七条 公司通讯将及时传达给股东并须以通俗易懂的中、英双语编写以助股东了解通讯内容。

第八条 股东有权选择其个别收取的公司通讯所使用的语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知会公司而改变其选择。

第九条 为了促进及时有效的通讯，股东宜向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其（其中包括）联系方式，尤其是电邮地址。

- 第十条 公司网站为股东提供企业信息，如主要业务活动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的最新发展。同时网站提供有关集团企业管治以及公司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架构及职能的有关信息。
- 第十一条 在董事批准业绩后，公司应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发布其业绩公告。业绩公告应当包括集团的业绩和业务表现，建议派发的股息（如有）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具体信息，以及其它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提交给联交所登载在联交所网站内的资料亦会随即登载在公司网站。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如有）及上市规则不时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三条 从公司网站上亦可获得公司不时作出的新闻稿及刊物。
- 第十四条 公司网站上所载之信息将定期更新。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供了公司和股东之间有建设性通讯的机会。股东宜亲自参与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第十六条 公司将对股东大会进行适当的安排以鼓励股东的参与。
- 第十七条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应当在每次股东周年大会前不少于21个完整日分发给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每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不少于14个完整日前分发给股东。但如果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许可，股东大会可以在相关法规许可的情况及公司能证明其合理书面通知可于较短时间内发出下，经同意在更短时间的通知下召开。通知应当列明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和大会上将要考虑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若股东大会将以混合会议或电子会议的方式召开，通告须载有相关声明，并附有以电子方式出席及参加会议的电子设施的详细信息，或本公司在会前将于何处提供相关详细资料。代表委派书应当提供给股东以使股东可以指定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主席或他们的代表人、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应当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回答股东提题。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形式将不时被检讨以确保符合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市

规则及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并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就个别重要事项的个别决议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除非议案仅涉及程序性或管理性事项，股东大会主席将提议根据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就议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委任监票人计票。股东大会结束后，投票结果将在公司网站和联交所网站上公布。

第三章 股东私隐

第二十条 公司认同股东私隐的重要性，并且除联交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外，在不经股东同意的情况下不会披露股东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将在适当时候审查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